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586 號 委員提案第 24747 號

案由：本院時代力量黨團，為落實社會公平，及發揮公益彩券之最大價值，爰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逾期未領之中獎獎金，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獎金支出，作為未來開獎之用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提案人：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

陳椒華 邱顯智 王婉諭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

- 一、現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規定公益彩券中獎者，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，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，一律不再發給，逾期未領之獎金則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。
- 二、公益彩券自民國 88 年年底開始發行至今，提供弱勢族群無數就業機會。公益彩券盈餘，補充我國社會福利經費來源，50%供地方政府辦理社會福利及慈善活動、45%提供政府補助國民年金及 5%挹注全民健康保險準備。長期下來公益彩券之發行確實為台灣社會帶來莫大的助益。
- 三、查財政部發行之統一發票，若有中獎但逾期未領之獎金，仍會滾入獎金池，作為下期發票獎金之用，再由財政部適時加開對獎號碼，提高民眾對獎之意願，達到民眾主動索取發票之目的，進而完成稅捐稽查之目標。
- 四、公益彩券本就由民眾自行出資購買，且逾期未兌領之獎金仍是中獎獎金之部分，因此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獎金支出更加合理。而藉由公益彩券獎金的積累，提昇民眾參與誘因，進而帶動整體銷售，結局促使社福經費更加充裕。也讓所有人都能藉由公益彩券，為提升社會福利盡一份心力。
- 五、為落實社會公平，及發揮公益彩券之最大價值，爰擬具「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將逾期未領之中獎獎金，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獎金支出，作為未來開獎之用。

公益彩券發行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一條 公益彩券之中獎者，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，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，一律不再發給；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獎金支出。</p> <p>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，得不適用前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。</p> <p>公益彩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	<p>第十一條 公益彩券之中獎者，應於兌獎之日起三個月內，憑中獎之公益彩券與本人之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依規定具領，逾期未領者視為放棄領獎權利，一律不再發給；逾期未領獎金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盈餘。</p> <p>公益彩券中獎獎金在主管機關核准之一定金額以下，得不適用前項關於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具領獎金之規定。</p> <p>公益彩券遺失、被盜或滅失者，不得掛失止付，並不適用民法第七百二十條第一項但書、第七百二十五條及第七百二十七條之規定。</p>	<p>一、公益彩券自發行至今，提供弱勢族群無數就業機會。公益彩券盈餘亦補充我國社會福利經費來源，確實為台灣社會帶來助益。</p> <p>二、公益彩券本就由民眾自行出資購買，且逾期未兌領之獎金仍是中獎獎金之部分，因此全數歸入公益彩券獎金支出更加合理。而藉由公益彩券獎金的積累，提昇民眾參與誘因，進而帶動整體銷售，結局促使社福經費更加充裕。也讓所有人都能藉由公益彩券，為提升社會福利盡一份心力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